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港南沙四期仓储区堆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编号：JG2025-3560）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4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不通过	因为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条款③要求、不符合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6)条要求，所以不予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5	广东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6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通过	/
7	保利长大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因为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条款③要求、不符合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6)条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投标文件“表 8-6-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签字确认，不符合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6)条要求，所以不予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8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9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龙穴大道中18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34662124 联系传真：/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电话：020-83050234

招标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